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補充公告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理財產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2023年認購事項，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延期**」），當中並不涉及有關認購金額的任何代價付款或應付代價，並同意使用其內部盈餘現金儲備進行2024年認購事項，自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

於延期時，本公司視延期為2023年認購事項的不重大條款修訂，而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新交易，原因如下：

- (i)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認購事項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決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2023年認購事項，當中並不涉及有關延期之認購金額的任何代價付款或應付代價；
- (ii) 與新認購事項不同，本公司毋須就延期贖回相關理財產品（「**產品**」）；及

(iii) 就會計觀點而言，除繼續將產品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由於產品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賬目及記錄中仍入賬列為原有及相同資產(即自2023年11月10日起並無變動)，且延期並無在本公司賬目及記錄中產生或錄得任何現金代價流出或流入，故延期不會導致2023年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處理變動(相較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經進一步審閱及澄清後，本公司知悉，延期及2024年認購事項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新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延期及2024年認購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延期及2024年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循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循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延期及2024年認購事項的性質相近，且2024年認購事項乃於延期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4年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延期合併計算。由於上述延期及2024年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交易金額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循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循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明白，倘構成有關延期及2024年認購事項的責任，其應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刊發公告。本公司對理解上的偏差及無意的疏忽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深表歉意。本公司亦明白，倘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其應及時諮詢專業顧問並尋求意見。

本公司強調，其無意隱瞞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已實施糾正措施以改善內部控制及加強上市規則培訓，特別是有關合併計算交易。

補救行動

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實施 情況／時間表
1.	知悉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後，本公司已尋求專業意見，並全面審閱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已完成
2.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採納資料披露政策(「 資料披露政策 」)，監管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本公司將繼續遵循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以及持續在所有方面嚴格遵守資料披露政策。	持續進行
3.	本公司將於獲匯報有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時及時舉行部門會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審閱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規模測試計算。	持續進行
4.	本公司將每半年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以提升彼等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意識及知識，以及於初始階段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首次培訓安排於2025年5月舉行
5.	本公司將每半年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有關監管合規的培訓。	首次培訓安排於2025年5月舉行

編號	補救行動	實施 情況／時間表
6.	本公司將透過採取以下步驟，加強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團隊之間的協調及匯報系統，特別是須予公佈交易： (i) 制定更清晰的內部指引，概述各部門及負責人在識別須予披露交易及監察交易規模方面的職責，並指定一名特定管理層成員負責檢討規模測試及已報告的須予公佈交易； (ii) 為各部門建立專用溝通管道，以報告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及相應的規模測試，並促進職能部門與指定管理層成員在交易進展過程中保持持續溝通； (iii) 就相關部門及指定人員對報告過程提供反饋並提出改進建議建立機制；及 (iv) 每年評估報告制度的有效性並作出必要調整。	於2025年6月
7.	當本公司發現任何可能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影響的事項時，本公司一直與其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合作，並承諾在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其合規顧問(如適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確保持續遵循上市規則。	持續進行

本公司繼續致力遵循上市規則並就須予公佈交易進行詳細風險評估。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